

联 合 国



Distr.
GENERAL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A/43/99
S/19452
26 January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巴勒斯坦问题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三年

1988年1月25日

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马来西亚就以色列继续对所占领土内平民施暴一事发表的声明。 谨请将声明作为大会题为“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问题”的议程项目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特命全权大使

尤素夫·希塔姆（签名）

附 件

1988年1月15日

马来西亚就被占领领土内暴力事件持续所发表的声明

马来西亚政府对特拉维夫政权为实现其野心而采取的残暴行径感到震惊。该政权对世界舆论和联合国的决议置若罔闻，继续对所占领领土内的手无寸铁的无辜巴勒斯坦人民实行残酷的镇压政策。以色列的暴行和血债已达到了空前而更加骇人听闻的程度。

造成加沙和西岸动乱的责任完全是在正对巴勒斯坦人民有系统地进行政治和经济压迫的特拉维夫身上。巴勒斯坦人民流离失所几乎达40年，而现在仍要在他们自己的土地上象难民一样生活，这说明以色列多么缺乏关切同情。马来西亚再次强烈和重重地谴责特拉维夫政权对所占领领土内人民犯下的凶残罪行，并要求该政权立即遵守国际规范，尊重巴勒斯坦人民建立民族家园的不可剥夺权利。

马来西亚政府和人民十分同情被剥夺了自己家园的英勇巴勒斯坦人民所处的困境。为了表示我们的支持和声援，外交部正在设立一个被占领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特别基金，并要求马来西亚人民慷慨捐献，以帮助正处于艰难困苦时刻的巴勒斯坦兄弟。捐款支票请开给“Tabung Rakyat Palestine”。

— — — — —